证券代码: 300830 证券简称: 金现代 公告编号: 2023-084

债券代码: 123232 债券简称: 金现转债

##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文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蒋灵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德运先生、李树森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今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刘德运先生、李树森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7)。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孙文刚先生、蒋灵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 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文刚先生:** 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 年 7 月-2002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交通学院经济系,任助教、讲师;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 MBA 学院副院长;2020 年 4 月-2022 年 4 月,任山东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任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任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至今,任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文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文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文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蒋灵女士**: 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律专业。1998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百瑞(济南)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至今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蒋灵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蒋灵女士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 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第 3. 5. 4 条、第 3. 5. 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